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HX-2024-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6 万元,招标人为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截图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七大街晋河花园）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七大街晋河花园）

七、其他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异辛酯光气回收技改项目

2、项目编号：ZZHX-2024-0801

3、装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开发区苏州路

4、预算总额：106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采购内容：石墨换热器 5 台，石墨塔设备 2 台（详见招标文件）

7、石墨设备工期：6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9、质保期：自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使用一年或设备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截图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每日 09:0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704527585@qq.com 内。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名费用后，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各供应商的电子邮箱内，请注意查收；如未收到电子文档的请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3、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七大街晋河花园），接受邮寄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老师

地 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苏州路

电 话：0371-22656899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1-57039676

地 址：开封市七大街晋河花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苏州路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371-226568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七大街晋河花园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1-570396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